

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圖書館閱覽服務規定

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總則

- 一、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以提供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教職員工生圖書資訊服務為主要任務。
- 二、本規定未詳盡事宜，本館得依職權另為規定或依有關法規之規定。

貳、借閱證申請

- 三、本校使用新北兒童卡作為學生借閱證。
- 四、新北兒童卡遺失時，應立即依相關規定辦理掛失，若因未掛失而發生冒用情事，讀者應自負相關賠償之責。
- 五、新北兒童卡掛失或換卡後原卡即失效，不可再恢復借閱功能。

參、圖書資料借閱

- 六、學生應持新北兒童卡，方可外借圖書資料。學生借閱證之借閱圖書資料以三本為限，借期為七天。

肆、賠償責任

- 七、借閱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冒領、冒用他人借閱證，得暫停其借閱資格或註銷借閱權利。
- 八、讀者對本館圖書資料應善盡保管維護之責，不得毀損、加註。對借閱之圖書資料應親自檢查，發現有撕毀、圈點、評註或污損等應當場向館方人員聲明，否則應負賠償之責，遺失亦同。

九、圖書資料賠償原則與計價標準

- （一）賠償以賠償原書或原視聽資料為原則（該書含有附件如錄音帶、光碟片……等，亦應一併賠償之），賠償相關事宜處理完畢後，始可辦理歸還手續。賠償書籍須保持可供館藏使用之良好狀態。
- （二）如無法購得原書或原視聽資料時，則賠償依下列標準計價相同或以上之書籍或視聽資料：
 1. 以新臺幣定價者，依該定價。
 2. 以外幣定價者，依本館系統紀錄價格計價。若本館系統無紀錄價格，依前一天匯率換算書本外幣定價後計價。
 3. 套書或整套視聽資料無單冊（件）定價者，以平均單價計價。

4. 未標明定價之中文圖書資料每一面以新臺幣一元計價，若無法查出面數者，則每冊以新臺幣四百元計價；外文圖書資料每一面以新臺幣二元計價，若無法查出面數者，每冊以新臺幣八百元計價。
5. 未標明定價之錄影帶、VCD、CD-ROM 公播版每件以新臺幣二千五百元計價，家用版每件以新臺幣五百元計價；DVD 公播版每件以新臺幣三千五百元計價，家用版每件以新臺幣一千元計價；錄音帶、CD 每件以新臺幣五百元計價。
6. 附件遺失者，以所屬資料定價計價。

(三) 讀者於辦理賠償後尋獲原借閱之館藏資料，可至本館辦理退還原件。

- 十、讀者如偷竊、污損、毀棄本館所屬設施、設備及各類型館藏圖書資料者，視行為情節暫停其閱覽資格或註銷借閱權利外，並責令按所偷竊、污損、毀棄本館所屬設施、設備及各類型館藏圖書資料之價格賠償。

伍、其他

- 十一、讀者如違反本規定，或經規勸不聽者，本館得視行為情節，暫停其閱覽資格、註銷借閱權利或請其離館。
- 十二、為維護公共安全，本館得安裝網路監控與管理軟體，並架設監視系統。
- 十三、圖書館內應保持安靜，維護環境清潔，並不得有躺臥、飲食、嬉戲追逐、喧嘩吵鬧、徒佔空位、攜帶危險物品或其他影響閱讀之行為；並應將行動電話等電訊設備改為靜音或震動。
- 十四、本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